

概述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為期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案及財務賬目、制訂股息及紅股派送方案及增減註冊股本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我們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服務協議。

監事會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公司章程亦載有此項規定。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財政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行為。我們的監事會包括五名監事，其中兩名由股東選出作為彼等的代表，一名由我們的僱員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為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獲選監事不能同時兼任董事、經理或財務主管。我們的監事會獲賦予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查財務事宜、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派息方案及我們的董事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執行彼等的職責所進行的活動。如我們的董事與我公司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監事可代表我們與有關董事交涉或對其進行起訴。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同意方可獲得通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進軍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馬俊	4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楊德新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長勝	46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郝佩君	46	非執行董事
龔建中	43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錦魁	43	非執行董事
陳樹國	44	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鳳閣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松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岩峰	54	監事
孫玉晶	40	監事
劉明哲	34	監事
孟憲貴	49	監事
馮淑華	57	監事
劉香梅	42	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譚振忠	33	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莊海林	36	副總經理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進軍，44歲，我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連同董事會負責我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他現時亦是JCF集團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JCFCL董事長。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我公司以來，他曾擔任包括設備能源處及生產準備處的多個高級職位。我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王先生的董事委任。王先生在加入我公司前曾於美國KAC公司的駐北京辦事處擔任項目經理一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王先生曾於黑龍江省大慶石化總廠腈綸廠擔任技術員及工程師。他於化纖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他於一九八四年自中國的黑龍江省大慶石油學院畢業，主修化工機械，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馬俊，40歲，我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我公司日常運作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宜。他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我公司副總經理。他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我公司以來，任電儀車間及聚合車間的管理職位。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創立會議上批准馬先生的董事委任。在此之前，他於JCFCL的前身公司吉林化學纖維廠擔任技術員約十年，其後於腈綸指揮部工作。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的吉林職業師範學院畢業，獲授電子技術學士相關的學位。彼於化纖行業積逾十七年經驗及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楊德新，55歲，我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我公司日常行政事宜。彼自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我公司以來，擔任副總經理一職。我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楊先生的董事委任。楊先生由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曾於JCFCL及JCFCL的前身公司吉林化學纖維廠任職。於該段期間，曾任加工車間副主任。楊先生亦曾任生產科、酸站車間及後加工車間的工人至管理層等多個重要職位。楊先生於化纖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故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他亦於工商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畢業，主修工商管理，並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王長勝，46歲，為我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我公司的財務管理。他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處處長。我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王先生的董事委任，而委任其作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一事已於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在此之前，他自一九七九年加入JCFCL的前身公司吉林化學纖維廠以來，曾任車間工人及在審計處出任等多個管理職位。他於化纖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自一九八一年起於公司會計、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他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的長春稅務學院畢業，主修會計，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郝佩君，46歲，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他亦為JCF集團公司的工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他擔任我公司黨委副書記。我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郝先生的董事委任。自一九九四年起，郝先生出任JCF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其後更出任總經理助理，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擢升現職為止。自一九八一年起至

一九九四年止，郝先生曾於JCFCL的前身公司吉林化學纖維廠先後任職教育處教師及副處長。郝先生於化纖行業積逾二十四年經驗。郝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的吉林省教育學院畢業，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龔建中，43歲，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出任我們的董事。龔先生現時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他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替任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龔先生於銀行、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畢業，獲授經濟碩士學位。

陳錦魁，43歲，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為我們的董事。陳先生現亦為中保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他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保集團太平保險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他於一九八九年亦曾加入深圳市農業銀行出任多個管理職位。陳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畢業，獲授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畢業，獲授經濟碩士學位。

陳樹國，44歲，我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創立大會上批准陳先生的董事委任。現時，他是吉林航海工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任吉林市金盾煤炭公司的經理。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曾任吉林吉江包裝廠廠長。之前，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他於吉林省永吉縣機關任通訊員及會計師。他擁有逾二十年的廣泛商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永茂，63歲，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葉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現時，他亦出任神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他亦是中國化纖工業協會的副理事長及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負責管理有關化纖及紡織業的規劃、發展、技術、項目運作及國際合作。由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他曾於國家組織（例如國家紡織工業局規劃發展局）以及非官方機構（如中

國紡織總會)工作，並任有關化纖及紡織業的技術改善、生產及環境保護等不同管理職位。葉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尤其是牽涉業內的技術及生產。他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化纖工業學院，主修化纖有機合成，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毛鳳閣，37歲，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毛先生的董事委任，該委任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他由二零零三年起為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任及法定代表人。之前，他曾於吉林市不同的會計師行工作，擔任涉外業務部經理及註冊會計師，及主要負責為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驗資及審計業務。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於吉林市財政局罰沒業務管理處工作。除了他於會計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外，毛先生亦擁有與會計相關的多項專業資格。他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其後，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延邊大學主修法律。他亦是一名執業會計師、合資格證券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李家松太平紳士，53歲，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李先生的董事委任，該委任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他現時是智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William K.C. Lee Accounting Firm擁有人，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太平紳士。李先生曾任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的地區事務顧問。

監事

監事會主席

姜岩峰，54歲，我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創立會議上批准姜先生的監事委任。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亦為JCF集團公司的董事兼紀檢委書記，以及JCFCL的監事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他曾任吉林市市政建設總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在此之前，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吉林市一建公司的黨委書記。姜先生於企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外國經濟，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政工師。

監事

孫玉晶，40歲，我公司的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創立會議上批准孫女士的監事委任。她一直擔任JCF集團公司的監事兼審核監察部部長。她自一九九零年加入JCF集團公司後，曾擔任審計處審計員及副處長，以及督察審計處副處長。孫女士擁有十五年的審核及監督經驗。她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劉明哲，34歲，我公司的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創立會議上批准劉先生的監事委任。他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生產部主管，並由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我公司車間黨支部書記。他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我公司後，曾擔任車間技術員及副主任。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主修化纖研究及是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

孟憲貴，49歲，我公司的獨立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孟先生的監事委任，該委任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生效。他由一九九七年亦起亦是吉林保民律師事務所的副主任及律師。自一九七八年起，他曾任多個車間的辦公室管理職位，包括吉林市毛皮廠及吉林市紅陽煤礦。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孟先生是中國的合資格律師。

馮淑華，57歲，我公司的獨立監事。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馮女士的監事委任，該委任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生效。馮女士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延邊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吉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她擔任中國証監會長春特派辦法規稽查處主管及工會副主席。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她曾任吉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處長及副處長，她自一九六八年亦曾擔任吉林多個車間及辦事處的核算員及助理會計師，包括吉林國營江北機械廠及吉林紡織廠。馮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社會函授大學，主修實業財務會計，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她是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曾接受獨立公司董事的正式培訓。

其他高級職員

財務總監

王長勝，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劉香梅，42歲，我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劉女士的董事會秘書委任，而劉女士出任公司秘書的委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我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她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起至現時亦是我們的企管計劃處處長，期間她主要負責規劃及管理我們的內部計劃統計核算體系、計量管理體系及企業管理系統。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她曾於計財處工作，期間，她曾參與建立我們的會計、統計及核算系統。之前，她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JCFCL計劃處統計員。她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是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及統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譚振忠，33歲，我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譚先生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委任。加入我公司前，他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內部審核的高級經理及企業融資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他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助理經理。除超過十年的會計及核數經驗外，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

由於劉香梅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故未符合第8.17條的所有規定。由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有以下安排及措施：

- 我公司已委任，並將於上市日期後至少三年期間繼續委任譚振忠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女士累積有關執行我公司聯席公

司秘書職務的經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有關規定)。尤其是，譚先生將指導劉女士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累積相關經驗。劉女士預期將與譚先生緊密合作，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任何往來傳訊。

- 劉女士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此外，我們將確保劉女士可參與相關培訓及獲得支援，以確保劉女士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作為聯交所中國上市發行人的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
- 我公司將委聘合規顧問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按需要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規定。在三年期屆滿後，將重新評核劉香梅女士的資格，以決定委任劉香梅女士出任我公司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副總經理

莊海林，36歲，我公司的副總經理。委任其作為我公司副總經理一事，已由我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自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我公司以來，他曾擔任經理助理及監事助理、主任及我公司聚合車間的技術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擔任JCF集團公司腈綸纖維指揮部及準備處的技術員。在此之前，他自一九九三年起於JCFCL的紡車間任職。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楊德新，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發行人於香港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通常包括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於現時及可見將來均無居於香港的管理人員。現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均駐居中國。然而，我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錦魁先生及龔建中先生，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松先生及我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譚振忠先生均於香港居住。我公司安排聯席公司秘書譚振忠先生擔任聯交所與我公司的主要通訊橋樑。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我們將訂立若干內部安排作為相關的取代措施，務求與聯交所有效聯繫。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常規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永茂先生及李家松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樹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家松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我們亦設立了董事薪酬委員會，該會由我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毛鳳閣先生。董事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獲發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酬金，以確保酬金及補償水平合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亦成立了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及葉永茂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錦魁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毛鳳閣先生。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包括董事委任及連任和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關連交易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先生及葉永茂先生組成。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席為毛鳳閣先生。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我們將與我公司任何關聯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關連交易)。委員會亦會審閱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

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就彼等提供服務或處理有關我公司營運的事宜時所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獲發補償。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獨立監事亦為我公司的僱員，故將以我公司僱員的身份收取補償，有關補償以薪金、房屋福利及其他津貼(包括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向執行董事及非獨立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形式支付。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i)董事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及向(ii)監事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0元的袍金、薪金、房屋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其餘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營業記錄期間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